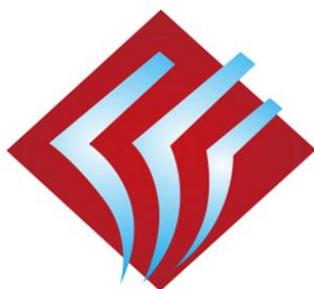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卓建律师事务所  
ZHUO JIAN LAW FIRM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1-13 楼  
11-13 Floor, CDB Financial Center Mansion, No.2003 Fuzhong Third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电话/Tel: (86755) 33062921/33062924 传真/Fax (86755) 33377409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一)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6
(二)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6
(三)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7
(四)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1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	11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1
(二) 本次发行的注册手续.....	12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一) 募集说明书.....	12
(二) 信用评级报告.....	13
(三) 法律意见书.....	14
(四) 审计报告.....	14
(五) 承销机构.....	15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一) 注册金额.....	16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6
(三) 公司治理情况.....	17
(四) 业务运营情况.....	21
(五) 受限资产情况.....	31
(六) 或有事项.....	32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八) 信用增进情况.....	34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34
六、结论意见 .....	35

## 释 义

发行人/地铁集团/公司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卓建	指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定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招商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和披露的《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2022 年度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聘请致同会所出具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业务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年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制定的《业务指引》《注册规程》《募集说明书指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自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的文件等，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询问。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及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或境外法律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发行文件提交交易商协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发行人于 1998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现持有 2020 年 10 月 20 日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注册资本	4,662,216 万元		
实缴资本	4,662,2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经营范围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62,21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 (二) 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注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遵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设立

1998年6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深府办[1998]73号《关于同意组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98]73号）：同意组建“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本金由市财政注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市属国有资产产权代表；注册资本定为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主要是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运营、开发和综合利用，今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增加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原则同意公司章程，待工商登记注册后正式生效。

1998年7月15日，深圳市财政局出具《证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亿元，资本金由市财政注入。该次出资已于2001年7月10日由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深执信验字[2001]第173号），验证截至2001年7月10日止，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人民币10亿元。

1998年7月18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署《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章程》。

1998年7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工商局完成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执证号：深司字N45236）。

设立时，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 股东变更

2004年7月22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市投资管理公司等十六户企业划归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通知》（深国资委[2004]88号），决定将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划归深圳国资委持有，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5年4月7日，深圳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 经营范围变更

(1) 2005年3月7日，深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地铁公司增加广告经营业务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05]65号），同意增加广告经营业务，主要为开发与利用与地铁运营相关的广告资源。

(2) 2005年3月24日，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的批复》（深劳社[2005]27号），同意设立“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深劳社证字10040119号）。

(3) 2005年8月17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增加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批复》（深国资委[2005]492号），同意增加“开展地铁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和教育培训业务”。

2005年8月22日，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核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注册资本变更

(1) 2008年6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地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04]116号），同意对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2008年8月22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地铁公司注册资本金的通知》（深国资委[2008]18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亿。

2008年8月26日，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注册资本由10亿元变更为29.9亿元。该次验资已于2008年8月26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08]1号），截至2008年5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9亿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变更为人民币29.9亿元。

2008年9月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 亿元变更为 29.9 亿元。

(2) 2010 年 2 月 9 日，根据深圳市国资委的批复（深国资委（2009）79 号、[2009]165 号文），发行人分别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亿元和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 亿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深验字[2010]第 2 号）。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29.9 亿元变更为 32 亿元。

(3) 2012 年 5 月 18 日，深圳国资委出具《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2012]98 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 40.13 亿元。

该次出资已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2]第 1004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13 亿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投入资本为人民币 72.13 亿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72.13 亿元。

(4) 2013 年 11 月 15 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3]519 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57.3935 亿元；2014 年 1 月 24 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入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4]36 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4765 亿元。

该次增资于 2014 年 2 月 7 日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勤信深验字[2014]第 1004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深圳国资委作价出资到地铁集团的土地使用权 167.87 亿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至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投入为 240 亿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72.13 亿元变更为 240 亿

元。

(5) 2016年3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72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7.8176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48.8176亿元。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240亿元变更为348.8176亿元。

(6) 2016年5月24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89号），同意对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91.896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440.7136亿元。

2016年5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同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48.8176亿元变更为440.7136亿元。

(7) 2020年10月16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0]497号），同意地铁集团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440.7136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59.4316亿元。

2020年10月20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0.7136亿元变更为459.4316亿元。

(8) 2021年4月9日，深圳国资委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增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30号），同意地铁集团增加注册资本6.79亿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2216亿元。

2022年8月19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至此，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4316亿元变更为466.2216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没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出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其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注册规则》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年10月21日，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深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深国资委[2020]120号）：……一、对各直管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22、授权直管企业决定本部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对于直管企业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市国资委仅审批发债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的发债不审批。

据此，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事宜属于上述清单中的授权放权事项，无需深圳市国资委批复，仅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2.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深地铁董决[2020]14号），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时申请注册200亿元中期票据和200亿元超短融。中期票据的注册额度分别为75亿元、65亿元及60亿元，合计200亿元人民币。

（2）在两年的额度有效期内，结合集团资金需求及资金市场利率情况，分批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融，中期票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5年期，超短融期限

不超过 270 天；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补充项目建设资金（仅限于中期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3）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审查部门要求，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每期债券发行的时间、金额、期限等发行方案，并根据政府部门审批结果、资金市场情况或相关机构意见，适时调整发行方案。

（4）授权董事长决定聘请或调整参与上述发行的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长签署承销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其他一系列关于债券发行的金融服务、发行注册公告等法律文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依法定程序由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已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必要的授权，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手续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交易商协会出具的 3 期中期票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285 号-287 号），注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 亿元、65 亿元和 6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深圳市国资委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董事会决议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有权机构的必要授权，本次发行尚在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确认的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为本次发行制作《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2022 年三季度企业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

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和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与中国法律相关的描述，《募集说明书》已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中诚信是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市场评级机构；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org.cn](http://www.nafm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诚信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依据《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其具备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可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信用评级服务。

3.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交易商协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对中诚信进行自律处分。中诚信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一是未按相关自律规则对永煤控股开展实地调查访谈，未对永煤控股管理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二是对了解到的永煤控股或河南能化拖欠薪资、偿债安排、关注类贷款等异常情况，未

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查核验，未能有效揭示信用风险相关信息；三是质量控制等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合规部门监督审查不到位。

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上述自律处分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据此，本所认为，中诚信系在中国境内具备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信用评级的资质；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委托中诚信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三）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 31440000664158863E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持有《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0]236 号），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2. 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维光律师、龙瑾瑾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 14403200910391914、1440320151104403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年检。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 **（四）审计报告**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致同会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5631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15007 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15727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

留意见。

2. 致同会所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77）、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87），其经办会计师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致同会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同会所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认为，致同会所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质，发行人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符合《中介机构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承销机构

1. 本次发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并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招商银行已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备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招商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信

证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二者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委托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注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 75 亿元，本次发行金额为 16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末的财务报表、《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迟延履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规模 16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22深圳地铁 SCP007	2022. 9. 1	2023. 5. 29	25. 00	270天	1. 72%	16. 00

发行人承诺：

1.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4.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5.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相关规定，已获得必要的批准、许可和授权，且该等批准、许可和授权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等自律规则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1. 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党委会、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各组织机构均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权限进行运作，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①辛杰，男，1966年出生，满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②黄力平，男，1968年12月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工勘岩土工程公司总工办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③牟勇，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律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妇联办公室副主任、妇联主任科员、基建办公室负责人，深圳市体改办秘书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调研员，深圳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联会主席。

④栗淼，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兼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兼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⑤胡本雄，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公路设计院室主任，深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专业副总工，深圳市深水水务监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总工程师，深圳市水利规划设

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⑥田钧，男，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平安集团财务管理委员会及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秘书；平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人；前海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⑦王千华，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前海海事物流仲裁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⑧马蔚华，男，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经济学博士，意大利之星指挥官勋章得主。现任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国际公益学院董事会主席、社会价值投资联盟主席、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兼职教授等职。2019年3月，马蔚华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处聘为特别顾问、可持续发展金融顾问委员会主席，4月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聘为可持续发展影响力投资全球指导委员会成员。马蔚华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局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⑨肖春林，男，曾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助理、物业事业部楼宇租赁部经理、董事长秘书、副主任、审监部副部长、部长、监事会秘书、战略管理部部长，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①沈小辉，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教育服务中心计财处法律顾问，深圳市监察局信访举报室科员、副主任科员、行政事业案件调查处主任

科员、案件调查一室副主任、主任、调查二室副主任、纠风室主任，中共深圳市纪委派驻第二纪律检查组副组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②商德良，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深投文华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发展改革（法律）部部长。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③陶晶，女，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吉林市城市综合开发总公司前期部职员，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高级主管，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工会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工联会副主席、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④肖静华，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党员。曾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及鉴证部高级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兼任深圳地铁万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①周志成，男，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文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分公司经理，深圳市公交城镇巴士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深圳巴士集团龙岗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众盛实业公司董事长，深圳巴士集团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兼深圳市鹏翔旅游运输公司董事长，深圳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②刘文，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车辆设备部工程师、副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总体技术部经理，总调度室副总调度长、总调度室主任，设计管理部经理、项目总体部部长、总工程师室（技术委员会办公室、安全质量部）主任（部长）、5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设计部部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③黄一格，男，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计财部副经理、经理。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衡平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顾问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监兼任财务副总监、投资部总经理。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市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④雷江松，男，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天健集团香港工程师、分公司副总工程师，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5 号线建设分公司聘任高工、副经理。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兼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 号线建设分公司经理，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副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目前因监事退休等原因只有 4 名监事，但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五条、《公司法》第五十二条、《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之规定，改选出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委派监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具有较强的履职能力，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报酬，能够较好履行其在发行人处承担的职责。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9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8 家，控股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1	深圳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客货运输，仓储；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凭有效资质证开展经营）；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经营及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设备维修；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项目配套及沿线车站建设、广告；铁路运输设备管理；装饰设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产业投资；科技研发；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100%	20,000.00
2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含地铁、铁路、磁悬浮等）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和综合利用；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建筑材料的研发、推广、销售、租赁等服务；轨道交通设备成套、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相关技术咨询。	100%	100%	9,000.00
3	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不含限制项目）；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地铁设备租赁、劳务派遣、仓储管理、转供水电；国内贸易（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另行申请）；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	100%	100%	9,000.00
4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	100%	100%	113,300.00
5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建材及设备销售；轨道交通车辆及零部件销售；轨道交通材料及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安防产品、家具、消防器材、劳保用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及租赁；经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解决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咨询；数据库管理、数据库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研发、技术推广；道	100%	100%	10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路运输代理。			
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土工及建材试验、工程监理及城市规划编制（以上按资质证书经营）	100%	100%	6,000.00
7	深圳地铁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地铁、轻轨、跨座式单轨、有轨电车等)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不含学历教育、学科类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	100%	100%	20,000.00
8	深圳市地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业，对外投资，餐饮管理，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物业管理，健身服务，棋牌服务，洗染服务，汽车租赁，票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100%	100%	10,000.00
9	深圳地铁教育培训中心	负责集团培训资源的管理；负责培训体系和培训标准的建立；负责集团公司全体党员干部的党性教育和党务培训；负责集团各级干部的进修、学习；负责集团各类技术、技能类专业人才培养；负责校企合作、对外培训业务、社会化培训与多种经营等。	100%	100%	2,030.00
10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含地下空间）管理与经营、物业租赁；机动车停放服务；房地产经纪；国内贸易；广告业务；环境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维护、维修；地铁多种资源开发利用和经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餐饮管理；奶茶制售、咖啡制售。	100%	100%	1,000.00
11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代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	100%	100%	2,000.00
12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综合交通枢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工程咨询、投融资策划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100%	100%	2,362,960.00
13	深圳地铁埃塞俄比亚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轻轨项目的运营管理。	100%	100%	15万比尔
14	广东深莞惠城际铁路运	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	100%	100%	62,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营有限公司				
15	深圳平南铁路有限公司	从事平南铁路建设、经营以及配套的装卸、仓储业务；经营铁路运输设备及器材、代办运输、代售车票以及平南铁路沿线的灯箱、霓虹灯广告等业务。	75%	75%	22,152.00
16	深圳市深铁轨道交通创新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策法规课题研究。	66%	66%	1,000.00
17	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筹划、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地铁资源和地铁物业的综合开发。	80%	80%	150,000.00
18	深圳市十二号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设计、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	51%	51%	10,000.00
19	深圳地铁诺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商铺、公寓管理，物业管理	51%	51%	2,000.00
20	深圳地铁万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及管理，酒店、办公楼、商铺、公寓经营与管理，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	51%	51%	5,000.00
21	深圳地铁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会议展览；企业形象策划；多媒体设计；文化活动策划；摄影摄像；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多媒体电子产品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日用百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55%	55%	1,000.00
22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100%	40.80
23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兴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100%	61.20
24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拓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1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25	深圳市深铁罗宝鹏达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	100%	100%	100.00
26	广东穗深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建设运营	68.18%	68.18%	50,000.00
27	广东深大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建设运营	63.55%	63.55%	100,000.00
28	广东大鹏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建设运营	63.77%	63.77%	50,000.00
29	广东深惠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城际铁路建设运营	57.57%	57.57%	100,000.00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等方面，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和站城一体化开发，收入来源稳定，其他业务主要为水电收入与代建管理费收入，占比较小。其中，地铁运营及管理设计业务板块具体包括了轨道交通建设、地铁运营、资源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计以及参与国家铁路建设等，该业务板块自负盈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开发主体主要有两家，分别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二级资质，资质证书号码：粤房开证字贰 0200090，资质证书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朗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级资质，资质证书号码：深房开字（2017）499 号，资质证书到期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以及所在地的省级、地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

行人最近三年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

(1)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及主要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2)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3) 发行人诚信合法经营，包括：①发行人未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②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文）当中规定的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③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④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属无争议；⑤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⑥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⑦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取得了相关批文/备案，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不存在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或未及时到位；⑧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情形。

## 2.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各条地铁线路以及地铁配套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亿元)	截至 2022年3 月末累计 投资额 (亿元)	预计 完工 时间	项目合规文件
1	8号线二期	起自在建8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站盐田路站末端接出，终至盐田区的小梅沙站，并预留远期延伸至溪涌的条件，线路全长8.02公里，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共设站4座。	59.81	20.92	2024	发改基础【2011】852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9】19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盐环批【2019】80003号环评批复
2	5号线（黄贝岭站后-大剧院段）	全线位于深圳线网中南部，全部敷设在罗湖中心区内，起自既有5号线工程黄贝岭站，终至大剧院站，线路全长2.88公里，全线采用地下敷设；共设车站3座（其中换乘站1座）	43.17	6.93	2025	发改基础【2015】2147号规划批复、发改投资【2008】2312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罗环批【2019】003号环评批复
3	6号线支线	起自光明新区（原荔林站），止于深莞边界，线路全长6.13公里，全线共设3座车站，其中高架站1座，地下站2座。	37.95	22.45	2022	发改基础【2017】617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8】181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177号环评批复
4	12号线（含9号线南海大道支线）	起自南山区左炮台站，止于宝安区海上田园东站，线路全长40.54公里，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共设33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8座）全部为地下站。	404.44	216.52	2022	发改基础【2017】617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8】72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2018】100007号环评批复
5	13号线	起自深圳湾口岸站，止于上屋北站，线路全长22.44公里，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16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1座，西丽火车站纳入西丽枢纽统筹考虑），全部为地下站。	229.27	116.11	2022	发改基础【2017】617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8】447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2018】100011号环评批复
6	16号线	起自龙岗区大运站，止于坪山区田心站，线路全长29.2公里，全部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全线共设24座车站（换乘站8座）。	300.21	168.59	2023	发改基础【2017】617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8】205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2018】100009号环评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亿元)	截至 2022年3 月末累计 投资额 (亿元)	预计 完工 时间	项目合规文件
7	14号线	起自福田区岗厦北枢纽，经罗湖区、龙岗区，止于坪山区沙田站（深惠边界），线路全长50.30公里，全部采用地下线敷设方式，全线共设15座车站（其中换乘站12），全部为地下站。	401.25	242.94	2022	发改基础【2017】617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17】149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2018】100010号环评批复
9	3号线四期	起于既有双龙站站后，终于坪地六联站，线路全长约9.30km，共设车站7座，除梨园站为高架站，其余为地下站。	109.29	19.55	2025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20】450号工可批复
10	11号线二期	起于11号线一期工程终点福田站，终点设在红岭南站，与9号线车站接驳换乘，全长5.582km。11号线二期延伸后，11号线将由东至西，由南至北穿过罗湖、福田、南山和宝安区，进一步缩短陆、空、口岸的时空距离，全面深化跨境协同，打造深港全面合作示范区。	61.64	14.69	2024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深发改【2020】617号工可批复
11	13号线二期北延	线路全长19.296km，起自上屋北站，终至公明北站，全线采用地下敷设，共设车站11座，其中换乘站5座，新建公明车辆段1座。	234.31	32.54	2025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12	12号线二期	位于宝安区内，自海上田园东站至松岗站，线路全长8.05km，采用全地下敷设，是会展片区、沙井、松岗片区、光明新区的轨道交通骨干线，支撑空港新城地区、沙井及松岗片区城市发展，缓解片区交通拥堵、完善外围片区轨道交通覆盖的高效线路。	99.63	14.25	2025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亿元)	截至 2022年3 月末累计 投资额 (亿元)	预计 完工 时间	项目合规文件
13	13号线二期南延	位于宝安区内，由深圳湾口岸站引出，终至东角头站，线路全长3.82km，全地下敷设。建成后将串联蛇口、后海、西丽、石岩、光明、公明等片区，成为深圳南北向骨干线兼顾市域快线，进一步满足和提升深圳市民文化、休闲及娱乐的高品质交通需求。	49.62	1.09	2025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14	16号线二期	位于龙岗区，自大运站至西坑站，线路全长9.46km，全地下敷设。16号线二期工程强化了龙岗中心城与园山片区联系、实现东部中心内聚外联，线路建成后将打通园山片区对外通道、满足沿线居民迫切出行需求。	111.35	13.06	2025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15	6号线支线二期	位于光明区，自翠湖站（原荔林站）至光明城站，途径光明中心区、凤凰城片区终至光明城站。线路全长4.94km，采用高架+地下敷设方式。建成后将与13号线、18号线、莞深城际、广深港高铁、赣深高铁换乘，现轨道直达，南连香港、北接东莞，切实提升区域交往便利度。	45.24	4.56	2024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16	7号线二期	位于南山区，自西丽湖站至学府医院站，起于既有西丽湖站由东至西进入大学城片区，线路全长2.67km，采用全地下敷设方式。建成后将增强南山内部联系，串联深港合作区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支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建设，补充了原特区内的轨道网络覆盖。	26	1.32	2024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17	8号线三期	自小梅沙站至溪涌站，线路长度4.26公里，为地下线，采用A型车6辆编组。	83.18	3.26	2026	发改基础【2020】484号规划批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总投资 (亿元)	截至 2022年3 月末累计 投资额 (亿元)	预计 完工 时间	项目合规文件
18	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深圳机场至前海段工程	项目自深圳机场站引出，止于前海站，全线地下敷设，设西乡、前海2座地下车站。	113.17		2025	粤发改基础【2020】243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环批函【2020】000002号环评批复、前海管理局【2020】254号用地批复、深规划资源宝【2020】346号用海批复、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95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095号、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2020-0100号
19	深圳至深汕合作区铁路工程	线路起于深圳枢纽西丽站，经深圳市南山、龙华、罗湖、龙岗、坪山等区，惠州市至深汕合作区深汕站衔接广汕铁路。线路全长128.7km，深圳境内73km（含深汕合作区为16km）。	485.1		2025	粤发改投审（2020）96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粤交铁（2020）863号先开段初步设计批复
	<b>合计</b>	<b>254.59 公里</b>	<b>2,894.63</b>		-	-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已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关于轨道交通在建工程未办理土地产权证属于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符合法律规范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在建工程尚未办理土地产权证不影响在建工程的建设、移交和后续运营，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障碍。

### 3. 业务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

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受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它原因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23,919.58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货币资金-履约保证金及定期存款	1,497.59
固定资产	122,421.99
<b>合计</b>	<b>123,919.58</b>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 1. 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事项

根据2009年3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国资委与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铁深圳公司”）签订的《深圳市轨道交通4号线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设施租赁协议》，本公司于2010年7月1日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授权市本公司处理地铁4号线一期设施移交事宜的通知》的要求，将深圳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日资产原值合计133,375.37万元，累计折旧合计10,953.38万元，净值合计122,421.99万元）（以下简称“四号线一期工程”）移交港铁深圳公司管理。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未与本公司签订和办理与四号线一期工程有关产权变动的协议和手续，截至报告日止，上述资产的产权归属无法合理预计，故本公司仍将四号线一期工程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 2. 无产权及未列报披露资产

市政府于1999年8月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以深圳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国企大厦商品房永富楼28层G号单元抵押偿还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龙城大道北段拆迁费及1998年度土地使用费962,371.80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

岗所以此房产作价支付市政设计院设计费。该房建筑面积为 101.58 平方米，折后计价 1,031,773.89 元。深圳市规划国土局龙岗所将所欠市政设计院设计费 141.40 万元扣除市政设计院购买市政龙岗融发投资有限公司房产费用 962,371.80 元后，余额逐步支付给市政设计院。但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该资产未在账面反映，并且也未确认对应的工程收入和应收账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

根据深地铁董纪〔2013〕05 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担保方案（草案）的议案》，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为商品房开发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按揭担保分别为 92.60 亿元和 108.68 亿元，并与银行签署了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2. 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诉讼、仲裁指争议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以上），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万元）
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2. 希润（深圳）地产有限公司；3. 润福（深圳）地产有限公司；4. 华润置地前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法院	4,782.94

		海有限公司；5.卓越置业有限公司；6.深圳前海卓越汇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中铁二十五局；8.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9.第三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4,770.00
3	深圳时尚商业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2,461.00 (地铁集团反诉金额为1,281.00)
4	林林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深圳市前海法院	2,879.10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法院	1,637.80
6	深圳市高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损害赔偿责任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法院	2,212.00
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谢国礼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深圳市前海法院	2,159.69
8	深圳市中鑫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龙华区人民法院	4,032.32
9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深圳中院、广东高院	17014.77
合计					41949.62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及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除以上披露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地铁运营子公司无其他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其主要地铁运营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环境保护部网站、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根据《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580号）、《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001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的相关内容

《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之“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出了相关安排，第十四章之“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等作出了相关安排。

发行人未对本次发行聘请受托管理人及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据此，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机制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等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发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在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确认的注册金额和有效期内。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有关发行文件合法合规，为本期中期票据提供服务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张维光

张维光

经办律师（签字）： 龙瑾瑾

龙瑾瑾

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31 日